

第一章

中國歷史堂上的「迦葉」

黃老師的「迦葉」

千禧年代初某日，忽獲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田歡來電：「老師，有人在網上提到你的名字啦！」我大吃一驚，趕緊查看。

原來有一位退休的中學中史科黃老師，在某教育團體線上交流平臺發了一則軼事。大意是這樣的：他當年任教五年制中學的高中中史科時，每次上課都喜歡借古諷今，高談闊論，同時又看著全班學生俯首疾書，個個忙著抄寫筆記，生怕遺漏了甚麼名言警句似的，這讓他感到特別爽快，甚有成就感。可有一年，班裏一名長髮男生，竟然膽敢眼睜睜盯著他在講壇上激昂陳辭，自己卻靜坐不動，投筆棄紙，僅偶爾「破顏微笑」而已。對如此不懂規矩的「迦葉」，黃老師初時不免感到不悅，但後來發現「迦葉」中史科考試成績竟然在班上一枝獨秀，他才不再介懷。不過，後來學校一位邱姓主任認為，「迦葉」頭髮太長，十足是個「飛仔」（即臺灣所謂「太保」，或內地稱「小混



未滿週歲的迦飛前傳

混」)，愈看愈不順眼，請老師們幫忙，找個藉口驅逐出校。結果還靠黃老師營救力保，「迦葉」才不致失學。

最後，黃老師戲言：「迦葉飛仔」（下文簡稱「迦飛」），姓蘇，名基朗。按今日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亦有一位教授名蘇基朗。人名如有雷同，純屬巧合，云云。

「迦飛」的劣行

幸得黃老師拯救才不致輟學的「迦飛」，除髮長過耳之外，是否尚有其他惡行，以致險遭退學？

中學四年級時，「迦飛」一度沉迷「派對」（party），夜夜笙歌，的確算不上循規蹈矩的學生。所幸很多時候，這些活動都在一位英語科老師家中舉行，所以也不致太出軌。此外，「迦飛」也開始參加一些流行音樂樂隊，沉迷靡靡之音，的確不務

正業，品行不夠端莊。當然這些惡行仍未觸犯校規的「大過」級底線，所以罪仍不致流放，無怪需要另謀罪狀。

按「迦飛」高中諸惡行，和他小學時的劣跡相較，尚有不少落差。小學六年級時，因為種種因緣湊合，「迦飛」從一個害羞內向、成績差強人意的平凡學童，忽然性情大變，成為一群同班「小混混」的跟班，整天逃學，四處遊蕩，撩是生非，累犯校規。雖幸膽子太小，從未有機會跟人真個動粗，但早已積犯兩個違規「大過」。不料期終考試時，試圖作弊過關，卻因坐在身後的同黨，好意踢椅示警要小心老師注意時，用力過猛，一下將「迦飛」攔在大腿上偷看的課本，震跌地上，「啪」的一聲巨響，無所遁形！這根最後的稻草，把「迦飛」掃出了校門。與此相較，高中時的惡行，不免有點小兒科了！設若後來高中的邱主任查訪得悉「迦飛」如此劣跡，恐怕一定雀躍不已，認為自己料事如神，一眼看穿「飛」情！

「迦飛」偶結中史緣

被專門培育英才的小學掃地出門的「迦飛」，即與多名同黨一起前往當時的紅磡工業專門學校，希望學一門手藝謀生；也坐了一小時巴士，到港島南岸赤柱的香港航海學校，試圖當個海員。可惜兩處都閉門不納，一眾同黨遂落得鳥獸散。

回家後，從廣州嶺南大學畢業的祖父一聽大驚，馬上找每週在港島灣仔六國飯店飯局的老校友幫忙，把「迦飛」塞進位於灣仔司徒拔道的嶺南小學重讀六年級，並且關在頗有軍訓之風而又與世隔絕的學生宿舍，一邊好好接受訓戒，一邊好好



差點失學步上航海生涯的歲月



脫離谷底卻仍掙扎求存的歲月

靜思已過。

話說「迦飛」在嶺南轉眼三載，雖無故態復萌，但學業一直難以趕上，每年都只能在合格線上浮沉，掙扎求存，年年「姑予試升」，日日提心吊膽。不幸班中蘇姓者三，人稱「三蘇」，兩蘇女生，品學兼優，一蘇男生，苟延殘喘，足供全班開懷大笑！升中學三年級暑假之際，實在受不了，忽發奇想，自作主張，「跳槽」到一家位於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的學校。當時最吸引「迦飛」的，是該校以「飛仔學校」聞名港九，學業既已無望，倒不如轉讀一所可以好好玩一玩的學校吧！

始料不及的是，該校數學、中文水平，均較前校落後一年。「迦飛」因此成績大佳，重拾信心，玩樂之餘，亦開始對學業有點感覺。由於得黃老師營救，中學五年級終能參加中學會



中學三年級學校旅行攝於荖灣三疊潭



「迦飛」時代之新界遊照（1969）

考。結果意外取得一優（中史）二良（生物、化學）的中等成績。於是留校攻讀中六級，由理科轉讀文科，並且通過自學修讀從來未接觸過的世界歷史科，八個月後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考試，時維 1971 年。結果考獲 2B（中史、世史）2C（生物、中文）。這等成績，在中文大學僅取錄六百名新生的當年，只能報讀新亞書院的哲學系了。果然面試時按成績排列第三，名額共十個，今趟還怕沒有機會？

誰知等候面試時，始發現其他考生個個飽讀詩書，對中西哲學書籍如數家珍，有備而來；可「迦飛」在中學從未接觸過哲學，只有一次在港島中環大會堂圖書館自修世界史，因為沉悶，在書架上順手翻了翻一本好像名為「純粹理性的批判」那樣的書籍，連著者是誰都沒有注意，更不用說如讀天書，莫名其妙。當時馬上心知面試不妙矣。果然進門不到三分鐘，便給問得啞口無言，送出哲學之門。事已至此，不得不趁手邊尚有點積蓄，找家認真點的中學重讀中六級，再接再厲，算給自己最後一次機會！

重讀中六時，因前一年成績為全班之冠，「迦飛」獲舊校贈送一百港元，自購禮物一份，供學校正式頒發。歡天喜地之餘，趕快跑到銅鑼灣大丸百貨公司，買了條心儀的舶來領帶，獎勵自己一下。不料回舊校交給同是班主任的中史科黃老師時，卻被他罵了個狗血淋頭！最後，黃老師掏腰包買了一本牛津英語字典以及一本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就充當學校頒送的禮物。當年考大學入學試，已知道需要加讀羅香林或傅樂成的《中國通史》始有脫穎而出的機會，不能只依靠中六上課時人人使用的「人人出版社」中史科教科書；可是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則



「迦飛」時代之初次個唱（1969）



與故錢賓四先生及錢夫人、故全漢昇先生及新亞書院校友等合照

未有所聞。回家後有點好奇，一夜之間，通讀全書，結果大受感動，熱淚盈眶，當下決意報讀賓四先生創立的新亞書院歷史系，非國史不讀。第二次重考中文大學入學試時，成績稍佳，幸獲新亞歷史系取錄，如願以償，從此得結中國史學之緣。同時，有幸成為大學生的「迦飛」，亦正式告別「迦飛」生涯。不過大學一年級時，頭髮還是較中學時長！

今天回顧往事，拜當年沒有嫌棄「迦飛」的中史科黃老師所賜，始得結上一生中史緣，衷心銘感之餘，亦可稍窺教書育人之義！



第二章

無心插柳攀歌臺

「有時你一個字都聽不懂他們在唱甚麼。」

1968年9月9日英文《星報》娛樂版主編 Anders Nelsson 報導了前一天在香港中環大會堂音樂廳舉辦的「業餘音樂天才比賽」(Talent Quest) 複賽。該比賽由《星報》主催，讓不是職業樂師的人參加，是當年愛好流行音樂的香港青年人最熱衷的大事之一。據 Anders 的報導，複賽競爭劇烈，能躋身決賽的只有三隊民歌樂隊以及兩位獨唱者，流行樂隊則全軍覆沒。前者得分最高的是 The Quizzes 樂隊，於總分五十分中取得四十二分，選唱 Simon and Garfunkel 的熱門歌曲 *Parsley, Sage, Rosemary and Thyme* (1967 年電影 *The Graduate* 插曲)。他進一步評論說：「The Quizzes 和聲唱得好極了，但英文咬字失分。有時你一個字都聽不懂他們在唱甚麼。如果這方面能夠改善，兼且在表情上下點功夫，就算是偶然笑一笑，都可能為他們在決賽爭到高分數的。」同文刊登照片一張，解註說：「The Quizzes (從左起) Bonnie Leung 及 Billy So 取得四十二分。他們唱了 *Scarborough Fair*。」

看到這則報導，我和隊友 Bonnie 捧腹大笑！Anders 以為我們英文發音不到家，所以他有時聽不懂我們唱甚麼。他不知道的是，我們根本找不到英文歌詞，只能從錄音帶中聽到甚麼英文發音，就用相近的廣東單字逐個英文單音標上粵音；原來的英文是甚麼，我們完全一頭霧水。於臺上唱的那首英文名曲，只是一籃子沒有意義的廣東話單字！但流行曲樂壇老手英國人 Anders，竟然還只是「有時」聽不懂而已？

這個笑話背景是這樣的：1965 年秋天我在嶺南唸中學一年級，從宿舍釋放回家居住。家兄剛買了一把木吉他及一些英語民歌黑膠唱片，如 Peter, Paul, and Mary、The Brothers Four 等樂隊，我自己也拾起來玩玩。中學二年級時，學習小提琴一年，略懂得看點樂譜。升三年級的暑假，認識了一位音樂才華橫溢的朋友 Joseph，他是鼓手，正在組織一隊流行音樂樂隊，邀我擔任低音吉他手。那年他考進香港大學唸建築專業，我們因而有機會在香港大學宿舍 Old Halls（其中的 May Wing 即我現在辦公室所在的 May Hall）等的學生舞會中奏樂，我便開始對這些玩意兒有點感覺。同時，我也常與有共同興趣的朋友，在家玩著合唱民歌，其中一位就是 Bonnie。我們合唱和聲十分合拍，但也只是自娛自唱，並無攀登舞臺的表演慾。不料升中四那年暑假，百無聊賴，一天與 Bonnie 等幾位朋友前往香港大會堂，觀看一年一度的盛事「業餘音樂天才比賽」初賽。參賽隊伍陸續到後臺報到，輪候出場之時，忽然鄰座女孩說她們報名參賽的目的只為套取門票，本來就不預備登臺，問我們是否有興趣用她們隊名 Quizzs 即場出賽。我們想反正沒有損失，上臺玩玩無妨，於是馬上接手，趕到後臺，向善心人士討借到一